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1624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43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9,0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资产管理计划融入合计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上述交易合约进行

了多次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对质押股票多次进行了提前购回。2021年3月，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4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74民初1625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2年5月6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年11月24日
- 5、诉讼标的：本金125,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3,800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多次进行补充质押，并对质押股票进行了多次提前购回。2021年3月，公司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二、案件最新进展

-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 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43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2) 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 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25,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2) 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